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8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预计全年发生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名称	关联法人	预计总金额	去年的总金额
产品销售、采购	钢材、轴承套圈 用钢管	杭州天马精辗有 限公司	产品销售和采购 合计不超过6000 万元	2669.52万元
租赁	库房及办公楼	天马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500万元	431.76万元

注：杭州天马精辗有限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6000万元同比2009年的不超过3000万增长一倍的原因：预计2010年整个经济趋暖回升，同时，公司多个募投项目相继完成投产，产能扩大。故需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生产的配件采购量有所增大，关联交易额会相应提高，但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竞价机制执行。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杭州天马精辗有限公司（下称“天马精辗”）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8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金泉

企业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202号

经营范围：钢管精辗件、钢管制品的制造和销售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马精辗是公司控股股东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

(二) 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天马集团”）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7,76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兴法

企业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202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普通机械设备的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马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或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确定。

四、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数额较小且价格公允，为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降低成本起到了积极作用。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兴法、沈高伟进行了弃权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该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天马股份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

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监事会意见

表决结果： 2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回避表决。

监事会审核了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如下：

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是天马股份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和成本相比，金额较小，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以上事项尚需天马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国信证券对天马股份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2、备查文件目录

- 1)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